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102民初490号

原告：南京艺和神形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100号艾尚天地购物中心四层A412室。

法定代表人：陈亮，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若晨，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琰，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陈亮，男，回族，1987年2月21日生，住南京市秦淮区。

被告：姜峰，男，汉族，1985年7月21日，住南京市玄武区。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彦博，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丹，北京市炜衡（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南京艺和神形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形公司）与被告陈亮、姜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XXX形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陶若晨、张琰，被告陈亮、姜峰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丹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艺和神形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亮停止在南京XXX佰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X佰公司）从事街舞培训的行为；2.判令两被告返还微信公众号由监事郭某或三股东共同指派的人员保管；3.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损失85929.55元；4.判令两被告连带将从事同业经营所获收入45万元归入原告。事实及理由：2012年2月15日，郭某与两被告共同设立艺和神形公司，由郭某担任监事、陈亮担任执行董事、姜峰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郭某。2016年5月25日，艺和神形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亮，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文化活动策划、服饰销售及租赁，主要从事街舞培训。2017年4月18日，陈亮及姜峰作为艺和神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伙同他人设立XXX佰公司，在其他地点从事与艺和神形公司相同的街舞培训业务，还将艺和神形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不仅给艺和神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还获取了大量非法利益。综上，原告诉至法院。

被告陈亮和姜峰辩称：1.两被告仅是公司股东，陈亮为财务负责人，姜峰为人事负责人，不属于公司法及章程中限制的竞业主体。即使两被告属于竞业主体，两被告并没有违反竞业限制的规定，陈亮和姜峰另行投资设立XXX佰公司是经全体股东同意的合法行为。2.艺和神形公司及XXX佰公司的经营范围并不相同，艺和神形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艺术培训，而XXX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街舞培训。3.两被告未利用其在艺和神形公司的职务便利帮助XXX佰公司谋取任何商业机会。4.因为艺和神形公司场地受限,无法招收新的学员，三位股东才决定开设分店。此外艺和神形公司并未因设立XXX佰公司而遭受任何损失。5.被告并未在XXX佰公司取得任何工资和分红，所以不存在45万元收入归入艺和神形公司的结果。

原告XXX形公司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艺和神形公司工商登记档案、XXX佰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艺和神形公司章程、艺和神形公司历年组织活动情况、所获奖项及门头照片、公证书两份、陈亮微博截图、XXX佰公司门面饰品、XXX佰公司微信截图、艺和神形公司前台收款图及账表、XXX佰公司开展街舞网络宣传的照片、监控视频及截图、接处警登记表、通知、朋友圈截屏、录音、授权委托书、财务报表、规章制度、微店截图、XXX佰公司微信公众号关于陈亮和姜峰代表XXX佰公司参加中国街舞联合会的内容、两被告微信朋友圈截图、陈亮微信朋友圈视频、全国街舞执行委员会（简称CSDA）授权执行机构查询信息截屏、旅游照片、关于考级费用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屏。对于两被告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被告对于陈亮的微博截图、XXX佰公司开展街舞网络宣传的照片、通知、朋友圈截屏、录音、授权委托书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否认，本院对该部分证据予以采信；两被告提交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少儿组营业额报表，原告对真实性无异议，但提出陈亮私自为自己发放的105929.55元是个人行为，本院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予以采信，但原告提出的105929.55元中的2万元的部分，并非对该组证据的质证意见，且于法庭辩论终结后提出，本院不予理涉。

被告提交证明一份、公证书一份、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工商登记信息、两被告在XXX形公司自2017年4月起至2018年5月15日的课程表、与收钱吧关联银行卡的流水信息及台账、少儿春晚合作协议、考级人员名单及考级收费标准、姜峰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原告对上述证据真实性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两被告提交证人证言一组，原告对其中李某甲、张某和李某乙的证言真实性予以认可，对于其他证人证言不予认可，本院对原告无异议的证人证言予以采信，对于其他证人证言因不符合证据形式均不予采信；两被告提交参加少儿春晚的学员名单，原告提出其中三人不是原告学员，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否认，故本院对于两被告提交的少儿春晚学员名单予以采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本院调取了陈亮、姜峰、李某甲的社保缴纳信息，双方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本院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事实：

（一）关于XXX形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情况的事实。

2012年2月15日，XXX形公司经核准成立，股东为郭某、姜峰及陈亮。工商登记资料载明，2016年5月25日，姜峰任该公司总经理，陈亮任执行董事，郭某任监事。陈亮、姜峰同时担任街舞培训教练员。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文化艺术交流、文艺活动策划、服饰租售。公司股东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艺和神形公司设立后，即以“南京crazytempo舞蹈交流中心”、“crazytempodancestudio”、“crazytempo”等名义开展街舞培训业务，并申请开通了“ctXX”微信公众号，密码由陈亮保管。艺和神形公司的薪资制度载明：店堂销售及行政人员的薪资构成为基本行政工资+提成+5险，其中提成具体如下：续卡，均分2%；新卡，个人6%；教练员按课时结算。

2016年3月15日起，郭某在“XXXX大会”微信群中提出转让其在艺和神形公司股权，退出艺和神形公司。郭某在“交X”微信群中提出，“分店我不同意开”，“你如果是个人投钱做分店，我完全赞同也同意你用CT的logo”，“如果真的要开分店，完全可以个人再投钱，而不是公司”，“建议一定要正规的去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等手续成立分公司，毕竟你们准备开很多家，这个也可以找代账公司代理，不过百度经验也最好自己了解一下（或者单独成立都随便，CTlogo我说了可以用）”。

2017年6月1日，“ctXX”微信公众号于刊载“【2017XXXXX重大事件！】CT献给所有街舞爱好者的6.1儿童节超级大礼物”，其中载明CT将拥有两个新校区，一个是XXX地校区（该校区地址即为XXX佰公司住所地），另一个是XXX江校区，并附有校区照片及教练员介绍。其中在“XXX地校区暑假班课表近期即将公布”的文字下方附上了成人班教练陈亮的照片。

艺和神形公司系CSDA授权执行机构。2017年8月，艺和神形公司组织137名学员参加了CSDA全国大众街舞等级考试，报考等级均为四级，课时证（可升级为准考证）50元/本，四级教材49.8元/套，考级费用360元/人/项。

2017年10月9日，原告与江苏幸XXX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XXX公司）签订XX卡通XXXX春晚培训项目合作协议，约定：被告可提供220个学员参与幸XXX公司“XX卡通XX2018XX春晚CT街舞专场”的录制，被告应向幸XXX公司支付合作费用14万元。

2018年3月2日，陈亮通过“ctXX”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南京XXX地X楼街舞培训停业整顿通知”。审理中，上述通知已被撤回。

艺和神形公司在经营期间，申请开通了“南京ct街舞培训收钱吧”二维码放置于前台，用于学员交费。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该二维码关联了陈亮尾号为9836的银行卡，用于艺和神形公司经营，期初余额为83683.4元，期末余额为379336.06元，陈亮愿意将扣除期初余额后的部分返还原告。2017年9月30日，该卡对外支出145350元，陈亮确认其中62992.6元用于137名艺和神形公司学员参加CSDA全国大众街舞等级考级的准考证、教材费和考级费，陈亮愿意将超出的82357.4元返还原告。2017年10月21日，该卡对外支付140000元用于履行与幸XXX公司的合作协议。2017年11月4日，该卡取现2万元用于垫付红牛XX总决赛执行成本。2017年12月5日，该卡对外支出152300元用于职工旅游，其中XXX形公司台账记载金额为98100元，陈亮愿意将超出的54200元返还公司。

（二）关于XXX佰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情况的事实。

2017年4月18日，XXX佰公司经核准成立，住所地在南京市秦淮区，股东为耿某、陈亮、韩某、姜峰。XXX佰公司成立后，曾以“ct2017”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并申请开通了“南京ctXX”微信公众号，后更名为“南京CTXX”，功能介绍载明“南京ct专业街舞培训机构”。

2017年11月13日，“南京CTXX”微信号刊载“南京CT专业街舞携手全国五大卡通频道之一‘XX卡通卫视’少儿春晚，附报名通道！”宣传文，其中表示征集14个节目，每个团队人数在10人至15人之间，咨询预报名的联系方为XXX地店、XXX江店、XXX业X期店，并标注为“国家体育总局CSDA江苏唯一五星单位”。在“XX卡通双十一Family奇妙Yeah晚会成功落幕！”、“CT街舞万圣节装束投票前三甲诞生！”、“CT专业街舞分店联系方式”等文中也均有XXX地店、XXX江店、XXX业X期店的介绍。

2018年1月9日，XXX佰公司网站介绍了2017年度国家体育总局CSDA全国执行委员会江苏省分委年会召开情况，陈亮参加了此次年会。

另查明：1.艺和神形公司少儿街舞组原负责人为李某甲，李某甲于2016年4月离职。李某甲在职期间的收入按如下方式计算：1000元底薪+少儿组营业收入的5%+课时费。李某甲离职后，陈亮任艺和神形公司少儿街舞组负责人，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期间艺和神形公司少儿街舞组营业收入为1718591元。2017年11月，陈亮从艺和神形公司获得85929.55元。

2.以陈亮的微信号开设的微店中，销售了XXX地店开设的课程，陈亮也同时为XXX地店的课程在其微信朋友圈中进行了宣传。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期间，陈亮在XXX地店为少儿班授课，并为XXX地店发布招聘信息和课程信息。

3.2018年2月14日，姜峰报警称，艺和神形公司三股东前期产生矛盾，郭某擅自搬走艺和神形公司用于存储客户资料电脑主机。2018年2月28日，郭某报警称2018年2月12日合伙人因合作纠纷拿走客户资料被其追回，要求调取监控，民警协助其调取当日监控未发现其所需监控。

4.2018年6月，陈亮和姜峰解除与艺和神形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陈亮系艺和神形公司执行董事，姜峰系艺和神形公司总经理，对于艺和神形公司均负有忠实义务。两被告提出其中陈亮为财务负责人，姜峰为人事负责人，不属于竞业禁止的人员范围。对此，本院认为，即使陈亮为财务负责人，姜峰为人事负责人，也与工商登记资料载明的陈亮与姜峰的职务并无冲突，不能达到否认工商登记的公示公信力的效力，本院对两被告的该项抗辩意见不予采信。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本案中，第一，艺和神形公司设立以来，街舞培训是其主营业务，陈亮是艺和神形公司开展街舞培训的主要教练员之一。陈亮在艺和神形公司任职期间，与他人共同设立XXX佰公司，也以街舞培训为主营业务，以陈亮微信号开设的微店也在销售XXX佰公司住所地XXX地店的街舞培训课程，且陈亮同时在XXX佰公司住所地XXX地店担任街舞培训教练员，可以认定陈亮在为XXX佰公司经营与艺和神形公司同类的业务；第二，陈亮以XXX形公司“ct街舞”微信公众号为XXX佰公司住所地XXX地店街舞培训业务进行宣传，显然利用了其在艺和神形公司的职务便利；第三，被告虽提出陈亮的上述行为获得了艺和神形公司股东会的同意，并提交微信聊天记录的公证书作为证据，但一方面，从郭某在“交X”微信群中提出的意见分析，郭某不同意由艺和神形公司投资再开设分店，只是对个人投资开设分店没有异议，“或者单独成立”是针对前文中的“设立分公司”还是针对“找代账公司代理”并不明确，因此并不能得出郭某同意另行设立与艺和神形公司同业公司的意思表示；另一方面，郭某的上述意见是在“交X”微信群中提出，而从该公证书中可知，与陈亮、姜峰、郭某关联的微信群较多，且功能各异，其中群名为“CT股东大会”的微信群应为股东召开在线股东会所用，而郭某等三股东在该群中并未作出同意另行设立与艺和神形公司同业公司并经营街舞培训业务的决议。因此，陈亮出资设立XXX佰公司经营街舞培训业务并未得到艺和神形公司股东会同意。综合以上三点，陈亮违反了其作为执行董事的忠实义务，原告要求陈亮停止在XXX佰公司从事街舞培训活动的行为，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被告双方对于陈亮尾号为9836的银行卡于2017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期间用于艺和神形公司经营没有异议，本院予以确认。该卡中期末余额379336.06元减去期初余额83683.4元，剩余295652.66元应归艺和神形公司，陈亮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陈亮银行卡向幸XXX公司支付的14万元，虽然原告提出被告提供的名单中有三位不是原告的学员，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该意见不予采信，故该14万元全部用于原告经营。对于陈亮银行卡2017年9月30日对外支出的145350元，其中62992.6元已用于公司经营，被告对剩余的82357.4元未作出合理解释，应归原告所有，陈亮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对于陈亮银行卡2017年12月5日对外支出152300元，其中98100元已用于公司经营，被告对剩余的54200元未作出合理解释，应归原告所有，陈亮对此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以上合计432210.06元归艺和神形公司所有。连带之债系法定之债，原告诉请要求姜峰对陈亮应归入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公司资金，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原告认为陈亮担任艺和神形公司执行董事期间，挪用公司资金，原告有权行使归入权。但是，因该85929.55元系陈亮在艺和神形公司担任少儿街舞组负责人期间依据薪资制度的合理所得，应由陈亮享有，并非陈亮挪用公司资金，故本院对于艺和神形公司要求将该部分款项归入公司的诉请不予支持。鉴于此，本院不再对姜峰应否对陈亮的该部分所得归入原告承担连带责任作出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ct街舞”微信公众号系以XXX形公司名义申请，应归艺和神形公司，不应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侵占。现原告认为其微信公众号被两被告侵占，有权请求返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故作为公司的意志代表机关，在不与公司章程、授权相冲突的前提下，法定代表人系公司微信公众号的当然保管方。艺和神形公司章程中未就公司微信公众号的保管主体做出相关规定，公司股东亦未就此形成过股东会决议，故公司微信公众号应由法定代表人陈亮保管，本院对于原告要求返还微信公众号的诉请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为南京XXX佰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开展街舞培训的行为；

二、被告陈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京艺和神形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归入432210.06元；

三、驳回原告艺和神形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受理费9159元、保全费3199元，以上合计12358元，由原告负担2392元、被告陈亮9966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史丽萍

人民陪审员　　韩中强

人民陪审员　　王其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　佳